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新華文軒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華文軒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XINHUA WINSHARE PUBLISHING AND MEDIA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及
二零一九年度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於中國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區古中市街8號四川新華國際酒店舉行本公司二零一九年度股東周年大會，二零一九年度股東周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4至第26頁。

二零一九年度股東周年大會適用之代理人委任表格已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日(星期五)寄發，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二零一九年度股東周年大會，務請閣下根據所列印的指示填妥代理人委任表格，並儘快交回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且須不遲於二零一九年度股東周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即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或投票表決的指定進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送達，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閣下其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二零一九年度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二零年四月三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1. 緒言	3
2.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4
3.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4
4. 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4
5. 二零一九年度股東周年大會	5
6. 投票表決	5
7. 推薦意見	6
8. 責任聲明	6
附錄一 —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7
附錄二 —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20
附錄三 — 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21
二零一九年度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24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指明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九年度股東周年大會」	指	將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於中國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區古中市街8號四川新華國際酒店舉行本公司二零一九年度股東周年大會，藉以(其中包括)尋求股東批准：(1)建議修訂公司章程；(2)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及(3)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新華文軒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及H股分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及聯交所上市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股」	指	本公司於香港發行的、並在聯交所上市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或《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視內文具體情況而定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新華文軒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XINHUA WINSHARE PUBLISHING AND MEDIA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

執行董事：

何志勇先生(董事長)
陳雲華先生(副董事長)
楊杪先生

中國註冊辦事處：

中國四川省成都市
錦江區
金石路239號
4棟1層1號

非執行董事：

羅軍先生
張鵬先生
韓小明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陽光中心40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育棠先生
肖莉萍女士
方炳希先生

敬啟者：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及
二零一九年度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六日關於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及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的公告。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二零一九年度股東周年大會之通告及有關將於二零一九年度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之若干決議案之資料，使閣下可於二零一九年度股東周年大會上就該等決議案作出知情的投票決定。

* 僅供識別

2.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根據《公司法》、中國證監會近期修訂並公布實施的《上市公司治理準則》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相關規定，董事會建議對公司章程進行修訂。修訂公司章程的建議須待股東於二零一九年度股東周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可生效。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內。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上述條款後，其他原有條款序號作相應調整。公司章程之建議修訂的英文版本為其中文版本的非正式譯文。倘中文版本與英文版本不相符，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本公司確認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並不影響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之要求。

3.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根據《公司法》、中國證監會近期修訂並公布實施的《上市公司治理準則》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相關規定，董事會建議對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相應條款進行修訂。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建議須待股東於二零一九年度股東周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可生效。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內。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上述條款後，其他原有條款序號作相應調整。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之建議修訂的英文版本為其中文版本的非正式譯文。倘中文版本與英文版本不相符，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4. 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根據《公司法》、中國證監會近期修訂並公布實施的《上市公司治理準則》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相關規定，董事會建議對董事會議事規則相應條款進行修訂。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的建議須待股東於二零一九年度股東周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可生效。

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內。

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的上述條款後，其他原有條款序號作相應調整。董事會議事規則之建議修訂的英文版本為其中文版本的非正式譯文。倘中文版本與英文版本不相符，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5. 二零一九年度股東周年大會

二零一九年度股東周年大會將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於中國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區古中市街8號四川新華國際酒店舉行。二零一九年度股東周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4至第26頁。股東於二零一九年度股東周年大會上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二零一九年度股東周年大會適用之代理人委任表格已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日(星期五)寄發，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二零一九年度股東周年大會，務請閣下根據所列印的指示填妥代理人委任表格，並儘快交回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且須不遲於二零一九年度股東周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即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或投票表決的指定進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送達，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閣下其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二零一九年度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二日(星期三)起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H股過戶手續。凡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下午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均有權於辦妥出席二零一九年度股東周年大會的註冊手續後出席該等會議，並於會上投票。

6. 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根據公司章程第94條，於二零一九年度股東周年大會上就二零一九年度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委派代理人出席大會之股東或(如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可就股東名冊內以其名義登記之每股股份投一票。有權投多於一票之股東毋須使用其所有投票權或以相同方式使用其所有投票權。

7.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1)建議修訂公司章程；(2)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及(3)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擬於二零一九年度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8.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的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新華文軒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何志勇
謹啟

二零二零年四月三日

公司章程之建議修訂詳情如下：

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1	無	<u>第一章 總則 第十條</u> <u>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及《公司法》等有關規定，公司設立黨的組織。公司黨組織是公司法人治理結構的有機組成部分，發揮領導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實。</u>
2	第四章 減資和購回股份 第二十八條 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經本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報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 (一)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三) 將股份獎勵給本公司職工； (四)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五) 法律、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情況。 因上述第(一)項至第(三)項的原因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本公司依照上述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10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6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	<u>第四章 減資和購回股份 第二十九條</u> <u>在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及監管規則的前提下，公司對下列情況</u>可以經本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報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 (一)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u>(三)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u> (四)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u>(五) 將股份用於轉換上市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u> <u>(六) 上市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u> <u>公司因前款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公司因前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u>

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依據上述第(三)項規定收購的本公司股份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5%；用於收購的資金應當從本公司的稅後利潤中支出；所收購的股份應當在1年內轉讓給職工。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進行買賣本公司股份的活動。	<u>公司依照本條第一款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百分之十，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u> <u>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的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u>
3	第四章 減資和購回股份 第二十九條 公司經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進行： (一) 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 (二) 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 (三) 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定方式購回； (四) 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的其他方式。	<u>第四章 減資和購回股份 第三十條</u> <u>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可以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規和中國證監會認可的其他方式進行。公司有本章程第二十九條第一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u>

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4	第八章 股東大會 第九十九條 股東大會就選舉董事、監事進行表決時，根據有關法律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決議，可以實行累積投票制。 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董事會應當向股東公告候選董事、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 公司的股東大會進行董事選舉議案的表決時，應採取累積投票方式，即在股東大會選舉兩名以上的董事時，參與投票的股東所持有的每一股份都擁有與應選董事總人數相等的投票權，股東既可以把所有的投票權集中選舉一人，也可以分散選舉數人。	<u>第八章 股東大會 第一百條</u> <u>股東大會就選舉董事、監事進行表決時，根據有關法律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決議，可以實行累積投票制。</u> <u>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董事會應當向股東公告候選董事、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u>
5	無	<u>第十章 企業黨的組職 第一百二十八條</u> <u>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規定，經上級黨組織批准，設立中國共產黨新華文軒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委員會。同時，根據有關規定，設立黨的紀律檢查委員會。</u>
6	無	<u>第十章 企業黨的組職 第一百二十九條</u> <u>公司黨委由黨員大會或者黨員代表大會選舉產生，每屆任期一般為5年。任期屆滿應當按期進行換屆選舉。黨的紀律檢查委員會每屆任期和黨委相同。</u>
7	無	<u>第十章 企業黨的組職 第一百三十條</u> <u>公司黨組織領導班子成員一般為5至9人，設黨委書記1人、黨委副書記2人或者1人。</u>

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8	無	<u>第十章 企業黨的組織 第一百三十一條</u> <u>公司黨委發揮領導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實，依照規定討論和決定公司重大事項。重大經營管理事項須經黨委研究討論後，再由董事會或者經理層作出決定。</u> <u>主要職責是：</u> <u>(一) 加強企業黨的政治建設，堅持和落實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教育引導全體黨員始終在政治立場、政治方向、政治原則、政治道路上同以習近平同志為核心的黨中央保持高度一致；</u> <u>(二) 深入學習和貫徹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學習宣傳黨的理論，貫徹執行黨的路線方針政策，監督、保證黨中央重大決策部署和上級黨組織決議在本企業貫徹落實；</u> <u>(三) 研究討論公司重大經營管理事項，支持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和經理層依法行使職權；</u> <u>(四) 加強對公司選人用人的領導和把關，抓好領導班子建設和幹部隊伍、人才隊伍建設；</u>

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五) <u>履行企業黨風廉政建設主體責任，領導、支持內設紀檢組織履行監督執紀問責職責，嚴明政治紀律和政治規矩，推動全面從嚴治黨向基層延伸；</u> (六) <u>加強基層黨組織建設和黨員隊伍建設，團結帶領職工群眾積極投身公司改革發展；</u> (七) <u>領導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設、統一戰線工作，領導公司工會、共青團、婦女組織等群團組織。</u>
9	無	<u>第十章 企業黨的組職 第一百三十二條</u> <u>堅持和完善「雙向進入、交叉任職」領導體制，符合條件的黨委班子成員可以通過法定程序進入董事會、監事會、經理層，董事會、監事會、經理層成員中符合條件的黨員可以依照有關規定和程序進入公司黨委。</u> <u>黨委書記、董事長一般由一人擔任，黨員總經理擔任副書記。黨委配備專責抓黨建工作的專職副書記。</u>
10	無	<u>第十章 企業黨的組職 第一百三十三條</u> <u>公司為黨的活動開展提供必要條件，設立黨的工作機構，保障黨組織活動場所和經費。黨組織工作經費按照上年企業全年職工工資總額的1%納入企業預算。</u>

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11	第十章 董事會 第一百三十五條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一) 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三) 決定公司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四)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五)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六)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以及公司債券、其他證券的發行、上市或主動退市的方案；	<u>第十一章 董事會 第一百四十二條</u>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一) 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三) 決定公司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四)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五)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六)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以及公司債券、其他證券的發行、上市或主動退市的方案；

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七)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公司合併、分立、變更公司形式、解散的方案；	(七)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公司合併、分立、變更公司形式、解散的方案；
	(八)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規定，決定須由股東大會批准以外的其他對外擔保事項；	(八)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規定，決定須由股東大會批准以外的其他對外擔保事項；
	(九) 決定應由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的關聯交易和其他交易事項；	(九) 決定應由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的關聯交易和其他交易事項；
	(十)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等事項；	(十)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等事項；
	(十一)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十一)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十二)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等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十二)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等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十三)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三)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十四) 制訂本章程修改方案； (十五)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十六)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十七) 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 (十八) 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除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其他主要經營管理人員，決定其報酬事項； (十九) 本章程規定或者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六)、(七)、(十四)項必須由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表決同意(其中第(八)項除應當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表決同意外，還應當由出席會議的董事三分之二以上表決同意)。	(十四) 制訂本章程修改方案； (十五)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十六)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十七) 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 (十八) 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除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其他主要經營管理人員，決定其報酬事項； <u>(十九) 國家法律、法規及相關監管要求和本章程規定，或者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u> 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六)、(七)、(十四)項必須由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表決同意(其中第(八)項除應當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表決同意外，還應當由出席會議的董事三分之二以上表決同意)。

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12	第十二章 公司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第一百五十一條 公司設總經理1名，副總經理若干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 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和董事會秘書以及董事會確定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為公司高級管理人員。 在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單位擔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職務的人員不得兼任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營銷主任和董事會秘書。 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每屆任期3年，可以連聘連任。	<u>第十三章 公司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u> <u>第一百五十八條</u> 公司設總經理1名，副總經理若干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 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和董事會秘書以及董事會確定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為公司高級管理人員。 <u>在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單位擔任除董事、監事以外的行政職務人員，不得兼任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u> 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每屆任期3年，可以連聘連任。

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13	第十五章 財務會計制度與利潤分配 第二百零六條 公司利潤分配政策如下： (一) 利潤分配的原則 公司實行連續、穩定的利潤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潤分配應重視對投資者的合理的、穩定的投資回報並兼顧公司的長遠和可持續發展。 (二) 決策機制與程序 公司的利潤分配政策和具體股利分配方案由董事會制定及審議通過後報由股東大會批准。 董事會在制定利潤分配政策和具體股利分配方案時應充分聽取獨立董事和監事會的意見，並應當通過多種渠道與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進行溝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於電話、傳真、郵箱、實地接待、邀請中小股東參會等方式)，充分聽取中小股東的意見。 (三) 利潤分配的形式 公司採用現金、股票、現金與股票相結合或者法律、法規允許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並優先採用現金方式分配。	<u>第十六章 財務會計制度與利潤分配 第二百一十三條</u> 公司利潤分配政策如下： (一) 利潤分配的原則 公司實行連續、穩定的利潤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潤分配應重視對投資者的合理的、穩定的投資回報並兼顧公司的長遠和可持續發展。<u>公司具備利潤分配條件而不進行現金分紅的，應當充分披露原因。</u> (二) 決策機制與程序 公司的利潤分配政策和具體股利分配方案由董事會制定及審議通過後報由股東大會批准。 董事會在制定利潤分配政策和具體股利分配方案時應充分聽取獨立董事和監事會的意見，並應當通過多種渠道與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進行溝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於電話、傳真、郵箱、實地接待、邀請中小股東參會等方式)，充分聽取中小股東的意見。 (三) 利潤分配的形式 公司採用現金、股票、現金與股票相結合或者法律、法規允許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並優先採用現金方式分配。

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四) 利潤分配的期間間隔 原則上公司應按年將可供分配的利潤進行分配，公司也可以進行中期現金分紅。 (五) 現金分紅的具體條件和比例 1. 除特殊情況外，公司在當年盈利且累計未分配利潤為正的情況下，優先採取現金方式分配股利。在符合法律法規和監管規定的前提下，公司每年以現金形式分配的利潤不少於當年實現的可供分配利潤的30%。 2. 在公司無特殊情況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當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80%。 3. 在公司有特殊情況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當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40%。 上述特殊情況是指公司重大投資或重大現金支出等事項發生(募集資金項目除外)，重大投資或重大現金支出事項指按相關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需由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的事項。	(四) 利潤分配的期間間隔 原則上公司應按年將可供分配的利潤進行分配，公司也可以進行中期現金分紅。 (五) 現金分紅的具體條件和比例 1. 除特殊情況外，公司在當年盈利且累計未分配利潤為正的情況下，優先採取現金方式分配股利。在符合法律法規和監管規定的前提下，公司每年以現金形式分配的利潤不少於當年實現的可供分配利潤的30%。 2. 在公司無特殊情況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當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80%。 3. 在公司有特殊情況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當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40%。 上述特殊情況是指公司重大投資或重大現金支出等事項發生(募集資金項目除外)，重大投資或重大現金支出事項指按相關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需由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的事項。

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六) 現金分紅方案的制定 公司在制定現金分紅具體方案時，董事會應當認真研究和論證公司現金分紅的時機、條件和最低比例、調整的條件及其決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獨立董事應當發表獨立意見。獨立董事可以徵集中小股東的意見，提出分紅提案，並直接提交董事會審議。 股東大會對現金分紅具體方案進行審議前，公司應當通過多種渠道與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進行溝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於電話、傳真、郵箱、實地接待等方式)，充分聽取中小股東的意見和訴求，及時答復中小股東關心的問題。 公司在特殊情況下無法按照上述現金分紅政策或最低現金分紅比例確定當年利潤分配方案的，應當在年度報告中披露具體原因以及獨立董事的明確意見。公司當年利潤分配方案應當經股東大會特別決議通過，並提供網絡投票方式。	(六) 現金分紅方案的制定 公司在制定現金分紅具體方案時，董事會應當認真研究和論證公司現金分紅的時機、條件和最低比例、調整的條件及其決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獨立董事應當發表獨立意見。獨立董事可以徵集中小股東的意見，提出分紅提案，並直接提交董事會審議。 股東大會對現金分紅具體方案進行審議前，公司應當通過多種渠道與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進行溝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於電話、傳真、郵箱、實地接待等方式)，充分聽取中小股東的意見和訴求，及時答復中小股東關心的問題。 公司在特殊情況下無法按照上述現金分紅政策或最低現金分紅比例確定當年利潤分配方案的，應當在年度報告中披露具體原因以及獨立董事的明確意見。公司當年利潤分配方案應當經股東大會特別決議通過，並提供網絡投票方式。

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監事會對公司執行現金分紅政策和股東回報規劃以及是否履行相應決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情況進行監督。 (七) 公司發放股票股利的具體條件 公司在經營情況良好，並且董事會認為公司未來成長性較好、每股淨資產偏高、股票價格與公司股本規模不匹配、發放股票股利有利於公司全體股東整體利益時，可以在滿足上述現金分紅的條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預案。 (八) 利潤分配政策的變更 公司根據外部經營環境或者生產經營情況、投資規劃和長期發展的需要確需調整利潤分配政策的，調整後的利潤分配政策不得違反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定，公司調整利潤分配政策應由董事會做出專題論述，詳細論證調整理由，形成書面論證報告並經董事會審議、獨立董事發表獨立意見後提交股東大會特別決議通過，並提供網絡投票方式。監事會應當對利潤分配政策的變更進行審議，並按照《監事會議事規則》形成決議。	監事會對公司執行現金分紅政策和股東回報規劃以及是否履行相應決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情況進行監督。 (七) 公司發放股票股利的具體條件 公司在經營情況良好，並且董事會認為公司未來成長性較好、每股淨資產偏高、股票價格與公司股本規模不匹配、發放股票股利有利於公司全體股東整體利益時，可以在滿足上述現金分紅的條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預案。 (八) 利潤分配政策的變更 公司根據外部經營環境或者生產經營情況、投資規劃和長期發展的需要確需調整利潤分配政策的，調整後的利潤分配政策不得違反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定，公司調整利潤分配政策應由董事會做出專題論述，詳細論證調整理由，形成書面論證報告並經董事會審議、獨立董事發表獨立意見後提交股東大會特別決議通過，並提供網絡投票方式。監事會應當對利潤分配政策的變更進行審議，並按照《監事會議事規則》形成決議。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上述條款後，其他原有條款序號作相應調整。公司章程之建議修訂的英文版本為其中文版本的非正式譯文。倘中文版本與英文版本不相符，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之建議修訂詳情如下：

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3	第八章 股東大會決議和表決 第六十五條 股東大會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 股東大會就選舉董事、監事進行表決時，根據有關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決議，可以實行累積投票制。 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董事會應當向股東公告候選董事、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 公司的股東大會進行董事選舉議案的表決時，應採取累積投票方式，即在股東大會選舉兩名以上的董事時，參與投票的股東所持有的每一股份都擁有與應選董事總人數相等的投票權，股東既可以把所有的投票權集中選舉一人，也可以分散選舉數人。	第八章 股東大會決議和表決 第六十五條 股東大會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 <u>股東大會就選舉董事、監事進行表決時，根據有關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和本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決議，可以實行累積投票制。當本公司單一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擁有權益的股份比例在30%及以上時，應當採用累積投票制。</u> <u>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董事會應當向股東公告候選董事、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u>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上述條款後，其他原有條款序號作相應調整。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之建議修訂的英文版本為其中文版本的非正式譯文。倘中文版本與英文版本不相符，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董事會議事規則之建議修訂詳情如下：

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1	第二章 董事會的構成和職權 第三條 董事會由9名董事組成，其中應至少有三分之一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應有二分之一以上的外部董事(指不在公司內部任職的董事)，而其中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董事會成員中可以有公司職工代表。	第二章 董事會的構成和職權 第三條 董事會由9名董事組成，其中應至少有三分之一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應有二分之一以上的外部董事(指不在公司內部任職的董事)，而其中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u>為會計專業人士，及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常居於香港的人士</u>。董事會成員中可以有公司職工代表。
2	第二章 董事會的構成和職權 第九條 董事會設立審計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審計委員會至少應由3名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中應僅由非執行董事組成，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應佔多數且擔任召集人，且至少應有1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具備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是會計專業人士。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至少應由3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應佔多數並擔任召集人。提名委員會至少應由3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應佔多數並擔任召集人。	第二章 董事會的構成和職權 第九條 董事會設立審計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審計委員會至少應由3名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中應僅由非執行董事組成，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應佔多數，<u>且至少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人士。召集人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會計專業人士</u>。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至少應由3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應佔多數並擔任召集人。提名委員會至少應由3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應佔多數並擔任召集人。

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董事會可以根據需要設立戰略與投資委員會和編輯出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1.提議聘請或更換外部審計機構；2.監督公司的內部審計制度及其實施；3.負責公司內部審計與外部審計之間的溝通；4.審核公司的財務信息及其披露；5.審查公司的內控制度；6.公司的關聯交易控制和日常管理；以及7.任何適用法律、法規、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及／或董事會、股東大會所授權的其他職責。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1.研究董事與經理人員考核的標準，進行考核並提出建議；2.研究和審查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與方案；以及3.任何適用法律、法規、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及／或董事會、股東大會所授權的其他職責。 戰略與投資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對公司長期發展戰略和重大投資決策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以及任何適用法律、法規、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及／或董事會、股東大會所授權的其他職責。	董事會可以根據需要設立戰略與投資委員會和編輯出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1.提議聘請或更換外部審計機構；2.監督公司的內部審計制度及其實施；3.負責公司內部審計與外部審計之間的溝通；4.審核公司的財務信息及其披露；5.審查公司的內控制度；6.公司的關聯交易控制和日常管理；以及7.任何適用法律、法規、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及／或董事會、股東大會所授權的其他職責。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1.研究董事與經理人員考核的標準，進行考核並提出建議；2.研究和審查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與方案；以及3.任何適用法律、法規、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及／或董事會、股東大會所授權的其他職責。 戰略與投資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對公司長期發展戰略和重大投資決策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以及任何適用法律、法規、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及／或董事會、股東大會所授權的其他職責。

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1.研究董事、經理人員的選擇標準和程序並提出建議；2.廣泛搜尋合格的董事和經理人員的人選；3.對董事候選人和經理人選進行審查並提出建議；4.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以及5.任何適用法律、法規、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及／或董事會、股東大會所授權的其他職責。 編輯出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對公司編輯出版業務的重大事項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以及任何適用法律、法規、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及／或董事會、股東大會所授權的其他職責。 各專門委員會可以聘請中介機構提供專業意見，有關費用由公司承擔。 各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各專門委員會的提案應提交董事會審查決定。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1.研究董事、經理人員的選擇標準和程序並提出建議；2.廣泛搜尋合格的董事和經理人員的人選；3.對董事候選人和經理人選進行審查並提出建議；4.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以及5.任何適用法律、法規、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及／或董事會、股東大會所授權的其他職責。 編輯出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對公司編輯出版業務的重大事項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以及任何適用法律、法規、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及／或董事會、股東大會所授權的其他職責。 各專門委員會可以聘請中介機構提供專業意見，有關費用由公司承擔。 各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各專門委員會的提案應提交董事會審查決定。

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的上述條款後，其他原有條款序號作相應調整。董事會議事規則之建議修訂的英文版本為其中文版本的非正式譯文。倘中文版本與英文版本不相符，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新華文軒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XINHUA WINSHARE PUBLISHING AND MEDIA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

二零一九年度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新華文軒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上午十時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區古中市街8號四川新華國際酒店舉行二零一九年度股東周年大會(「二零一九年度股東周年大會」)，藉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審批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會(「董事會」)報告。
2. 審批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3. 審批本公司二零一九年度報告。
4. 審批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分配計劃及宣派末期股息事宜。
5. 審批續聘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為本公司二零二零年度的核數師及內控審計機構，任期至舉行二零一九年度股東周年大會後的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及內控審計機構的酬金。
6. 審批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監事會報告。

特別決議案

7. 審批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三日的通函所載建議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授權董事會代表本公司處理因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而產生的有關申請、批准、登記、備案及其他相關手續或事宜，並根據相關政府或監管機構的規定作出進一步修訂(如必要)。
8. 審批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三日的通函所載建議修訂本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授權董事會代表本公司處理因修訂本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而產生的有關申請、批准、登記、備案及其他相關手續或事宜，並根據相關政府或監管機構的規定作出進一步修訂(如必要)。
9. 審批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三日的通函所載建議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授權董事會代表本公司處理因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而產生的有關申請、批准、登記、備案及其他相關手續或事宜，並根據相關政府或監管機構的規定作出進一步修訂(如必要)。

承董事會命
新華文軒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何志勇

中國•四川，二零二零年四月三日

* 僅供識別

二零一九年度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本公司將自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二日(星期三)起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四)止(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東登記手續，期間不接受任何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欲出席二零一九年度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H股股東，須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的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以作登記。
2. 有權出席二零一九年度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代理人代其出席及在按股數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任的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代理人委任表格必須不遲於二零一九年度股東周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即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或在按股數投票指定表決時間二十四小時前，由本公司H股股東以專人送達或寄呈至本公司的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倘代理人委任表格由經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授權的人士簽署，須於代理人委任表格所述相同時間，送呈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文本。填寫及寄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二零一九年度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4. 股東或其代理人須於出席二零一九年度股東周年大會時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5. 擬出席二零一九年度股東周年大會的H股股東須填妥回條，並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以專人送達或郵寄至本公司的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6. 預期二零一九年度股東周年大會需時少於半天。出席二零一九年度股東周年大會的股東須自行承擔交通及住宿費。
7. 本公司的中國總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區蓉北商貿大道文軒路6號(郵編：610081)。